

- 、「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等政策內涵，均有助於舒解人口快速老化對退休制度之衝擊。
- 二、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變遷，並確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行政部門業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其中參與者包括軍公教團體代表等，相關部會依據所收集意見規劃及修正改革方案，並據以完成修正法案，已於 102 年 4 月送請大院審議中，各主管部會將持續與委員溝通，期盼儘速凝聚共識，共同完成年金改革。
- 三、年金改革係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社會工程，期盼各界共同參與，各主管部會也責無旁貸，將持續推動年金改革並加強宣導年金改革相關工作，力求達到年金財務健全、社會安定及世代公平。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銀行員超時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動條件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9）

林委員就銀行員超時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動條件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銀行業可經工會或勞資會議之程序，依據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規定，按其營運特性及需求，與勞工妥適安排工作時間及出勤方式。同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如確有延長勞土工時者，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
- 二、勞動部已於本（104）年針對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情況較嚴重或影響層面較廣泛之行業，包括金融保險業，實施 13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實施檢查 60 家；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依法進行裁處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資料，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另該部已依「104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並將金融保險業等較可能超時工作之行業納為重點檢查對象，迄本年 9 月 11 日，合計對金融保險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37 家次，如有違反延長工時及加班費給付等規定者，均依法裁處。
- 三、為促各金融機構落實員工權益保障，金管會已於本年 7 月 21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提供符合法令規定之工時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以維護員工權益。目前各銀行均依規定控管員工工時，避免員工超時工作；惟銀行業工作性質攸關存款人權益及金融交易秩序之安定，部分員工業務性質可能無法於法定工時內完成，如月底

結帳或業務專員於下班時間拜訪客戶等，故實務上可能發生部分員工實際打卡時間與加班費申請時數不一致之情形。

- 四、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勞動部每年均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將工資、工時等相關規定訂為研習重點，加強督促及輔導雇主，提供勞工合理勞動條件，期保障勞工之權益。另為利銀行業建立合理妥適之勞動環境，並兼顧存款人權益保障及金融交易秩序之安定，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外，並應就其業務特性及人事管理制度主動、妥善與勞動主管機關溝通說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54）

許委員就本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由於各大醫院急診壅塞問題，為各界所關注，為共同解決急診壅塞問題，強化急診醫療資源合理利用，避免不當利用，使健保給付更公平合理，並回應各界之期待，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研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病人應遵守醫院無急診必要之通知及轉院措施，及病人經適當治療後無滯留急診必要時，明定經醫院建議出院或轉院，仍滯留急診不予配合者，後續急診醫療費用應由病人自付等規定。
- 二、經據該署申報統計資料，以醫學中心為例，103 年急診件數為 189 萬件，平均治療日數為 0.31 天（約 7 小時），病人急診後同院轉住院件數為 38 萬件（20.5%），其中停留超過 48 小時之件數為 3.6 萬件（9.1%）。另醫學中心急診大部分病人治療時間都在 7 小時以內，停留超過 5 天之急診人數一年僅約 9 千人，應為醫院優先改善之對象。
- 三、為改善急診壅塞問題，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增列醫學中心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應自 104 年起，3 年內按比率逐步降低，106 年目標比率應為零或小於同儕平均值，如未達前述目標比率者，將進行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經連續 2 年訪查後仍未達目標比率者，將調降其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另本部健保署已實施提升急診醫療診療服務相關措施，包括落實急診檢傷分類正確性、調升急診診察費、提升偏鄉醫療急診診療服務費用及急診品質提升方案等，對於紓緩急診壅塞現象，已見初步成效；為持續改善急診壅塞問題，提升急診醫療資源之利用效益，強化法制規範效果，本部刻已就該辦法預告期間蒐集各界意見進行綜整研議，以期更週延且契合實務作業。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保障搶修供電供水設備人員之工作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1 號）